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期权简称:佛燃JLC1;期权代码:037892

(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行权价格为8.23元/股。

(四)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五)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8.2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已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名单与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佛燃JLC1

3、期权代码:037892

4、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5、行权价格:8.23元/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间的可行权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行权数量的比例为4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殷红梅	董事长	102	40.8	40%	0.04%
2	尹祥	副董事长、总裁	136	54.4	40%	0.06%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2	40.8	40%	0.04%
4	章海生	副总裁	85	34	40%	0.04%
5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	34	40%	0.04%
6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5	34	40%	0.04%
7	徐中	副总裁	85	34	40%	0.04%
8	杨庭宇	副总裁	85	34	40%	0.04%
9	郭娟	副总裁	85	34	40%	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8人)			1514.7	605.88	40%	0.6%
合计(77人)			2364.7	945.88	40%	1%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45.88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45.88万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1,523,124.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结案,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赛米控德国电子公司(英文名:SEMIKRON Elektronik GmbH & Co.KG)、赛米控德国自动系统公司(英文名:SEMIKRO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以及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赛米控公司”)认可与执行一案,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诉讼执行情况

执行期间,公司与赛米控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应向赛米控公司支付本金加利息共计人民币151,523,124.92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圆玖角贰分)。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分四期向赛米控公司支付和解款,具体付款安排为:1)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圆整)应于2022年3月4日前支付;2)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圆整)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3)第三期款项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圆整)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4)第四期款项人民币11,523,124.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圆玖角贰分)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等信息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三)、其他说明”中予以披露。

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及金额并以自有资金向赛米控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情况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三)、其他说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予以详细披露。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和解协议项下第四期款项,即人民币11,523,124.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圆玖角贰分),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项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结案通知书,本案已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07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珠海安丰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日,珠海安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342,773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73,577	4.52%	IPO前取得:6,073,5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773	1.00%	2022/11/25-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9.50-9.96	12,893,665.87	545,257	0.41%

注: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珠海安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685,547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1,5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袁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且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年12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适当调增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培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张宏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44号的“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45号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

胡雷钧先生,1971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方案与支持部总经理、浪潮信息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截至目前,胡雷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德先生简历

刘培德先生,1966年5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科协常委。获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改革开放40周年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专项技术总师、山东省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教指委主任委员、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人文社科四组秘书长等。

截至目前,刘培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刘培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安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袁安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辞职后,袁安军先生承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袁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同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财务公司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张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英文名称为Inspur Group Finance Co., Ltd.,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5H237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亿元(含500万美元),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

经营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银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16.87亿元,其中贷款54.41亿元(含票据贴现,下同);总负债106.30亿元,其中吸收存款96.09亿元;所有者权益10.57亿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1.43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26.84亿元,其中贷款82.75亿元(含票据贴现,下同);总负债116.08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11.89亿元;所有者权益10.76亿元。2022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1.03亿元,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良好。(财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 年12 月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协议约定: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即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资质,且从业人员、软硬件设备等指标均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开展要求。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成本,且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9.59亿元,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40亿元;2022年1-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共计获得综合授信服务32.67亿元,其中获得贷款为26.36亿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服务余额为31.72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为26.72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是公司结合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财务公司收取的费用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成本,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提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